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建議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

林紹波，行政總裁

劉凱詩，顧客及商務總裁

麥皓雲，營運及航空服務總裁

沈碧嘉，財務總裁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

白德利，JP

麥廣能

孫玉權

施銘倫

王明遠

肖烽

張卓平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

夏理遜

馬焜圖

董立均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三樓

本通函的英文版本於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circular 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from the Company's share registrars.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請按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行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計算送交委任代表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2. 閣下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則被視為已撤回該委任代表的資格。

一般性授權

3.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 (i) 進行場內股份回購（按《股份回購守則》的釋義），購股量最多以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及 (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股數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4.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在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繼續授權董事局，否則該等一般性授權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請參閱本大會通告中第3及4項決議案）以延續該等場內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額外股份授權。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決議案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選舉 / 重選董事

5. 就決議案第1項，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第93條，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的沈碧嘉願意候選連任。自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獲委任為公司董事的王明遠，亦將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第91條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願候選連任。
6.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提名委員會經審核董事局的組合並考慮到所有董事均須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後，向股東建議在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提名沈碧嘉及王明遠參與選舉或重選董事（視情況而定）。有關提名乃根據公司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在充分考慮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下，按照客觀準則（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資、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數目及公司主要股東的合法權益）而作出。

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局經審視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到沈碧嘉及王明遠各自對董事局的貢獻及恪盡職守，建議兩人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參與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
8. 會上將以獨立決議案動議選舉或重選該等董事。該等董事的詳細資料及於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載於隨附本通函的公司《二零二三年報告書》中「董事及要員」及「董事局報告」的章節內。沈碧嘉為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王明遠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前述職務及公司《二零二三年報告書》所披露外，該等董事概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主要股東無關。
9. 獲動議參與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董事的人士已各自與公司訂立聘書，該聘書構成一份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董事將於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候選連任。
10. 非常務董事王明遠可收取由董事局釐定的董事酬金。常務董事沈碧嘉的薪酬乃根據經薪酬委員會審核的政策釐定。
11. 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支付予董事的酬金，載於公司《二零二三年報告書》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有關所有董事的薪酬詳情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12. 除上文第6段至11段所述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 段至13.51(2)(v) 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動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為董事者有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13. 董事局相信本通函所述的建議合乎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賀以禮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錄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現建議可回購公司股份，購股量最多以公司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的10%為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即釐定該數目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為6,437,900,319股。以此數目為基準（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局將獲授權回購最多643,790,031股股份。
2. 董事局相信能回購股份乃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局現尋求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使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個別情況下將予回購的股份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局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3. 預期回購任何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來自公司的可分配溢利。
4.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回購授權，將可能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其已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於對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局認為不時適合公司的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性授權。
5. 倘股東批准此一般性授權，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等（按上市規則內的釋義），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公司。
6. 董事局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根據此一般性授權行使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7. 倘因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的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幅度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
8. 以董事局所知，並無因根據此一般性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股份回購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而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維持其於公司現有的持股量1,930,516,334股及2,896,753,089股（分別達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所附約29.99%及45%投票權）：

- (a) 由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所佔有的投票權百分率將增至30%或以上時，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能須就非其擁有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 (b) 由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所佔有的投票權百分率將增加超過2%時，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可能須就非其擁有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要約；及
- (c) 現時由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興業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的股東協議的協議各方）持有的4,827,269,423股公司股份的總計權益，將超逾75%，而由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將降至低於25%。

然而，董事局目前無意行使可引致此情況出現的回購授權。

- 9. 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股份。
- 10. 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內的釋義）概無知會公司，倘股東批准此一般性授權，其目前擬將公司的股份售予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公司。
- 11. 公司的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7.98	7.13
四月	7.95	7.48
五月	7.69	7.06
六月	8.39	7.08
七月	8.91	8.00
八月	8.98	8.22
九月	8.55	7.90
十月	8.28	7.67
十一月	8.20	7.63
十二月	8.45	7.7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8.30	7.67
二月	8.52	7.92
三月 (至最後可行日期)	8.85	8.72

- 12.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常會，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省覽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

1. 選舉或重選董事。
2.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在須受(b)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進行場內股份回購（按《股份回購守則》的釋義）的所有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股份」包括具有股份認購及購買權的證券。

4. 動議：

- (a) 在須受(b)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局依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供股或(ii)因任何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或(iii)根據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指定的記錄日期，向當日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 / 或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2. 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本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在計算送交委任代表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3. 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4. 即將退任的董事為沈碧嘉及王明遠，會上將以獨立決議案動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該等董事。
5. 本通告所開列的每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股東為殘疾人士者，務請預先表明會否因其殘疾而需要特殊安排以助其參加股東大會。
7. 公司可能在適當時間於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aypacific.com>) 公佈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最新安排。